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26	全天	2025/11/26	2025/11/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64.7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2.4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408,202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7,159,999 股增加至 93,568,2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408,202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7,159,999 股增加至 93,568,201 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64.79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2.49 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4.79 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 7.35% ($6,408,202/87,159,999=7.35\%$)， A 为增发新股价 31.21 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 $P_1 = (64.79 + 31.21 \times 7.35\%) / (1 + 7.35\%) = 62.49$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4.79 元/股调整为 62.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停止转股，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